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杰、台生技科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生技科研公司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台生技科研公司就被告林正杰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6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92年5月7日設定，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台生技科研公司應將前項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上開抵押權供擔保物之價額為1,737,000元【即系爭土地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009號執行事件之鑑價金額】，較之所擔保之債權額300萬元為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,73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